

470923

精 典 資 料 圖 形

清代的矿业

上 册



清代的矿业

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合编
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

中华书局

1983年·北京

前 言

《清代的矿业》，是《清史资料丛刊》之一。除已出版的《康雍乾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和本书外，我们在编纂中的还有农业（其中又分为旗地和民地两个分册）、商业（其中又分为官营商业与民营商业两个分册）、官营手工业等几种，将陆续交由中华书局出版。

我们编辑这组资料书的目的，是为了在清代历史的研究中做一点基础性的工作。我们准备在自己力之所及的范围内，从各种官私历史档案、碑刻和图书文献记载中蒐集到有关清代社会经济的资料，作初步的整理、订正和剪裁，然后分门别类，分别编入有关的分册中去，以便于研究工作者和读者利用。如果这样的工作能够对有关专题的研究提供一些有用的资料，有助于对问题的进一步探索，节省研究者的精力和时间，那就达到了我们的目的。

* * *

矿业是封建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清代前期，准确地说，应该是从康熙中叶到乾隆中叶百年之间，即约从公元十七世纪八十年代到十八世纪七十年代，中国的矿业生产曾经有过一个较大的发展。在此期间，社会各阶层要求开发并利用矿藏资源的呼声日高。在清王朝统治集团内部，围绕着继续禁矿抑或允准并鼓励开矿为中心，曾进行过历时半个多世纪的政策论战，终于采纳了开放矿禁的作法。商办矿业在此期间有了很大的发展，以铜矿为主干的包括煤、铁、金、银、铅、锡、硫磺、水银、朱砂等各式矿种的生产，都以十倍二十倍的数量在翻番上升，从业人员大量增加，矿场规模不断扩大，矿业在当时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日

益上升，一百年的增长率大大超过了前此的二千年。但是，这样的发展势头并未能长期持续，到乾隆四十年（1775年）左右，即明显地暴露出后劲不接，内外交困，颓势毕露，又急速地走向衰败萎缩。中国矿业生产为什么会在这个时期出现过如此大的变化，到达过中国封建矿业史从未攀越过的高峰？为什么又无可避免地迅速滑向下坡，只能在危机深重下苟延挣扎？道理何在？这样的现象为什么又正是寓于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之中？矿业的发展与当时康、雍、乾“盛世”的出现存在着什么内在的联系？曾经起过什么作用和影响？等等，都极需根据大量具体资料作出必要的说明。围绕着矿业生产的兴衰，对于当时是否出现了近代矿业无产阶级和矿业资产阶级的前身？当时的封建地租、商业流通资金的一部分是否有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趋向？当时各类矿场的性质，是否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如存在，它与当时农业、手工业、商业中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比较和比重又如何？为什么均未能茁壮成长？当时在矿业生产上，价格、价值规律起过什么样的作用？当时的大中型矿场是否有转化为资本主义矿业经济的可能性，其窒碍所在和困难的程度又如何？如此等等，都很值得进行探索。

本书主要是围绕着上述有关问题以蒐集和选编资料的。当然，为研究当时矿业中的生产关系问题，就必然要涉及到有关各类矿种和矿场生产过程中诸如生产规模、技术操作方式、生产条件、产销关系等一系列的问题，对这些方面的资料，我们也适当选载了一些。还有一些问题，例如采挖铜、铅、锡以供铸币，炼铁以供制造各式器皿，开发硫磺以供应当时制作军火弹药的需要，有些问题往往与手工业资料交叉衔接，本书主要只着重选用其属于矿业生产有关的资料，对其作为原料进入官私手工业工场之后如何被加工制作以及其他一系列的问题，一般都不收录，以避免重复。但有少数

主要论述开矿的资料，其中也有从矿的角度涉及到运输、铸造、加工等问题，为保持资料的全貌，避免将原属互有关连的问题人为地割裂，我们也不作删节。与此相同，有些主要反映手工业方面的资料，偶也有从论述原料的角度涉及矿业生产的，我们则将之编入有关的资料书内，本书暂不收录。

矿业资料一般是按不同矿种形成的。为尽可能保持资料的原始形态，本书也是采取按不同矿种分别编排的方法，这对于了解不同矿种生产的主要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可能是比较方便的。当然，各种矿种在当时社会经济中所占的重要性不同，其产量和规模也各有不同，形成史料的数量是有很大悬殊的，例如有关铜矿的资料最多，煤、铁、金、银、铅、锡、硫磺次之，而反映水银、朱砂的资料则很少。我们对于资料丰富的矿种，适当剔除了一些内容大体重复的部分，以避免冗杂，但对于一些小矿种的资料，正因为当时形成的和现在留存的都不多，所以要尽量保留下来。

在编纂本书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历史博物馆、北京市文物管理局及其他许多单位的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和线索，谨向这些单位和有关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们在北京市文物管理局还参阅了邓拓同志生前蒐集的学术资料，本书中也选载了一些，特在此说明，并致谢意。

在进行这个科学研究项目的全过程中，我们得到中华书局的关怀和支持，也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和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联合组成了编辑组编纂。参加编辑工作的（按姓氏笔画顺序），有韦庆远、刘守治、吴奇衍、唐世儒、梁叔莹、鲁素、潘喆等同志，韦庆远同志担任编辑组组长。

1981年6月

凡 例

一、本书所辑资料都是从档案以及地方志、文集、专著里摘录的，出处注明于每条资料之后。所引用的资料以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档案为最多，为简明计，这类档案不再注明收藏单位，而仅注文种（如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刑科题本等），但不加《 》号，以区别于其它资料。

二、本书所辑资料，按不同矿种分章，章内按省编排，一省之内大体以时间先后为序。有的资料没有时间，排在同一内容的资料之后或之前。直隶煤矿，因几个地区的资料比较集中，于省内又分区排列。

三、本书所辑资料中所引用的符号：

（1）（ ）号内者为原资料的行间夹注，或奏折中皇帝所加于该处的朱批。后者加“朱批”两字和前者相区别；

（2）[]号内的都是编者所加。冠于每条资料之前的，用以说明地区、时间以及具文人的职衔、姓名等；文中的，或系补正原文错、脱字，或系补充必要文字而使读者便于了解（如补年代等）；

（3）……号为删节处。

四、本书所辑资料，大都出于官僚、地主、封建文人的手笔，其对劳动人民诬蔑的内容和词汇，为保存史料原貌，一仍其旧。对少数民族的诬蔑称谓酌改。我们加的个别用语，如“朱批”、“上谕”等，也沿用了当时的档案术语。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第一章 关于矿业政策的争论..... 1

矿业政策的概述(1) 广东(20) 广西(49)

滇黔川湘浙赣山东直隶(57)

第二章 铜 矿..... 73

云南(73) 贵州(199) 四川(207) 湖南(225)

广东(250) 广西(278) 湖北(292) 陕西(296)

甘肃(300) 新疆(303) 山东(305) 直隶(308)

山西(312)

第一章 关于矿业政策的争论

矿业政策的概述

矿政 清初鉴于明代竞言矿利，中使四出，暴敛病民，于是听民采取，输税于官，皆有常率。若有碍禁山风水，民田庐墓及聚众扰民，或岁歉谷踊，辄用封禁。

世祖初，开山东临朐、招远银矿，顺治八年罢之。十四年，开古北、喜峰等口铁矿。康熙间，遣官监采山西应州、陕西临潼、山东莱阳银矿。二十二年，悉行停止。并谕开矿无益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均不准行。世宗即位，群臣多言矿利。粤督孔毓珣、粤抚杨文乾、湘抚布兰泰、广西提督田峻、广东布政使王世俊、四川提督黄廷桂相继疏请开矿，均不准行；或严旨切责。十三年，粤督鄂弥达请开惠、潮、韶、肇等府矿，下九卿议行。上以妨本务停止。盖粤东山多田少，而矿产最繁，土民习于攻采，矿峒所在，千百为群，往往聚众私掘，啸聚剽掠。故其时粤东开矿，较他省尤为厉禁。

乾隆二年，谕凡产铜山场，实有裨鼓铸，准报开采。其金银矿悉行封闭。先是，五年允鲁抚朱定元请，开章丘、淄川、泰安、新泰、莱芜、肥城、宁阳、滕、峄、泗水、兰山、剡城、费、莒、蒙阴、益都、临朐、博山、莱阳、海阳各州县煤矿，而藁城知县高崧请自备资开峄、滕、费、淄、沂、平阴、泰安银铜铅矿则禁之。然贵州思安之天庆寺、镇远之中峰岭，陕西之哈布塔海哈拉山，甘肃之扎马图、敦煌、沙洲南北山，伊犁之皮里沁山、古内、双树子，乌鲁木齐之迪化、奎腾河、呼图壁、玛纳斯、库尔喀喇乌苏、条金沟各金矿，贵州法都、平远、达摩山，云南三嘉、丽江之迤龙、昭通之乐马各银矿，相继开采。嘉庆

四年，给事中明绳奏言民人潘世恩、苏廷禄请开直隶邢台银矿。上谓：“国家经费自有正供，潘世恩、苏廷禄觊觎矿利，敢借纳课为词，实属不安本分。”命押递回籍，明绳下部议。六年，保宁以请开塔尔巴哈合金矿，明安以请开平泉州铜矿，均奉旨申飭。

道光初年，封禁甘肃金厂、直隶银厂。盖其时岁入有常，不轻言利。惟云南之南安、石羊、临安、个旧银厂，岁课银五万八千余两；其余金矿岁至[金]数十两，银矿岁至数千两而止。又旋开旋停，兴废不常，赋入亦鲜。铜铅利关鼓铸，开采者多邀允准，间有蠲除课税者。广东自康熙五十四年封禁矿山，至乾隆初年，英德、阳春、归善、永安、曲江、大埔、博罗等县，广州、肇庆两府，铜铅矿均行开采。百余年来，云、贵、两湖、两粤、四川、陕西、江西、直隶报开铜铅矿以百数十计，而云南铜矿尤甲各行省。盖鼓铸铅铜并重，而铜尤重。秦、鄂、蜀、桂、黔、赣皆产铜，而滇最饶。

赵尔巽：《清史稿》，卷124，页3664—3666。

明神宗晚年，主榷税开采之议，遣中使四出，灵邑其一也。故老身经是役者，至今能详述之。方使至，平昔一二无赖矿徒，偷窃遗砂，未厌所欲，利公家名目，相率投中涓，所号曰炉头。招集四方逃亡恶少，人各领一队，属其指使。凡度地脉，辨土色，举火凿石，淘沙汰铅，运煤发粟诸事，悉以听。计一日力，公家额给工资，为炉头中涓内外人役朋扣差半。在山洞力役者，终岁腰斤锤凿，首戴火炬，足踏流泉，不知天日阴晴寒燠，其人竟同罗刹鬼域，惟日给食米黄蘗充腹而已。并半扣工资，杳然不闻，此害在工作之民，穷远难告有如此。其逼近城乡者，私计邑中素封之家几户，阴受中使票金应役，一切易煤粟，市铅礶，发脚力匠作诸器用，咸取责焉。始则阳付诸项价银，诱其承领办置，继而日取给不复吐。一人之力有限，于是更相牵引，数人而供一役，数家而理一事。薪米食货，减值勒偿，驴畜牛马，计口分派，乡村夜不贴席，山庄日事推求，农荒妇叹，

渐次逃徙，城乡之苦于告而无闻者，与深山下里同。更有奸民遭赋搆讼，自度难免于法，阴结炉头，冒称工作人役，旷岁不至邑庭，数与长吏抗，里胥或催呼迫切，则纠矿徒毆毙穷谷中，莫敢问。即有诉于令，不旋踵，中涓以片纸夺去。故穷民死于沟壑，而奸人肆其凶焰，道路咨嗟，相视以目，流毒曷可胜言？即以其利较之，初年矿役兴，每砂一罐，炼银二三钱不等，除炉火工料外，日输公家银约二钱，而倾篋装鞘，拨夫交帑之费不与焉。岁计输纳有益，以为开采系自然之利，不扰民，不病国，公私交便，策无善于此者，由是矿役日盛。灵邑弹丸，首见破败。昔之所谓匠作诸人，乡村头畜，渐驱而逃，人力不支，地脉尽泄。凡山中矿道，纡回数十里，非顽石不可攻，即〔既〕水泉滂发，动深尺许，人裸行穴间，日夜锤挖不休，所出矿砂及入罐煅炼后，仅得钱余，会计工费反倍之，岁额坐困。向之炉头诸恶少，又共出诈术，怂恿中使，谓炉利减少，公家役使头绪繁多之故，莫若择土著富厚里民，令其一意督率，凡食用工资概付诸彼，按日计罐课银四五钱。一转易间，公帑不虞其缩。自是里中诸大户，始而鬻田产，再而易牛畜，再而发窖粟，卖子质妇，家无余藏，究至身毙而后已。中使目睹垂亡若是，始幡然上开采无利状，乃中辍焉。斯皆害在当时，凿凿人口，传戒子孙而饮恨无已者。迨其后数十年来，矿洞空虚，山灵消歇，地气春秋每一腾伏，则岁必大震，震则雷碾车毂声，民舍城垣，屢为推毁，其间人文阻丧，三四十年间无一杰发。邑之凋残困苦，至今犹指遗矿诸山为怨藪云。

宋起凤：《矿害论》，载乾隆《大同府志》，卷26，页8—9，艺文。

开采病民，得不偿失。况矿徒易聚难散，小则争掠，大则啸聚，关系地方不小。我皇上连岁蠲免数十万之钱粮，欲四海富赡；至于开采之议，屢格不行，圣虑诚周详也。有内务府商人王纲明者，因欠铅斤，得擅矿利，诈言节省，实恣花销，若伊果能节省，何至积欠累累？即使岁进万金，奚裨耕桑正赋？乃尽趋游手犷悍之徒，散布

晋楚深山之中，虽今升平日久，保无意外之虑邪？明季科臣上言，自万历二十五年十月开采，至三十六年，费过三万余金，得矿银二万八千五百，此开矿无利可知也。矿既无利，旋而散砂；砂有盈缩，旋而均派；民情愁抑，谓捶凿入山者十二年，虎狼出柙者半天下，此开矿病民可知也。往事昭然，足为殷鉴。今开采既宽，费用难省，分肥人众，矿利自微。初则冒领库银，继必诱倾人产，节省未知何日，将来亏欠更多。但患之在事后者，卑州不敢妄陈，患之在目前者，卑州岂能缄默？兹有王允治、刘承基、王恕等到州，皆王纲明之商伙也。呈称州属骨脊山之黄帝庙、卧羊山等处有矿可采。人马赫奕，绎骚往来。骨脊山即古吕梁，地接交城，绵跨数县，高山大林，积盗盘踞。今交山之寇焰甫息，吕梁之白骨犹横，新设营盘，驻兵防守，名靖安营，此易乱难靖之区也。矿商网利三晋，何惜留此寸土以慰甫靖之遗民，乃必求矿于旧贼之巢，聚众于营盘之内，骚扰防兵，惊逐残黎？就使十倍矿利，尚且不可，况未必有利乎？伊谓开矿系奉旨之事，卑州奉旨抚民，亦系奉旨之事。但矿商志在营利，卑州职在靖民，事各不同，势难共处，矿商来则卑州必去，毋滋乱萌，阶为晋祸。即加卑州以阻挠国课之罪，亦所不辞。

谢汝霖：《永宁州开矿译文》，载乾隆《汾州府志》，卷31，页20—21，艺文。

山内营生之计，开荒之外，有铁厂、木厂、纸厂、耳厂各项，一厂多者恒数百人，少者亦数十人。贼匪滋事之始，有议以各厂人多，恐被贼裹诱，当严行驱散者，是大不然。凡开厂之商，必有资本足以养活厂内之人，必有力量足以驱使厂内之人工作，利其货值，帖然为用。各商护其资本侦探贼踪，往往较官府为真，于开厂之地必择险峻可守之处结寨，屯积粮食，贼至搬藏其中，不能裹也。若不准开厂，则工作之人无资以生，添数十万无业流民，难保其不附从为乱，故只当听其经营不可扰也。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策略，页20—21。

康熙十四年定开采铜铅之例。户部议准，凡各省产铜及黑白铅处，如有本地人民具呈愿采，该督抚即委官监管采取。至十八年定各省采得铜铅以十分内二分纳官，八分听民发卖，监管官准按斤数议叙；上官诛求逼勒者从重议处；如有越境采取及衙役扰民，俱治其罪。臣等谨按：嗣后各厂之开闭，视山矿之旺衰，康熙年间，如奉天、浙、闽诸省皆曾开采，续经停止，今则湖南、云、贵、川、广等处并饶矿产，而滇之红铜，黔、楚之铅，粤东之点锡，尤上供京局者也。大抵官税其十分之二，其四分则发价官收，其四分则听其流通贩运；或以一成抽课，其余尽数官买；或以三成抽课，其余听商自卖；或有官发工本招商承办，又有竟归官办者。额有增减，价有重轻，要皆随时以为损益云。

《清朝文献通考》，卷30，征榷5，考5129。

〔康熙〕十八年覆准，产铜铅厂，任民采取，征税银二分，按季造报，八分听民发卖。先尽地主报名开采，地主无力，许本州县民采取，雇募邻近州县匠役。如别州县越境采取，及衙役搅扰，皆照例治罪。有坟墓处，不许采取。倘有不便。督抚题明停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47 户部杂赋。

康熙四十三年部议江西崇仁、大庾开矿，奉旨：开矿事情，甚无益于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俱不准行。五十二年奉旨：有矿地方，初开时即行禁止乃可，若久经开采，贫民勉办资本，争趋觅利，借为衣食之计，而忽然禁止，则已聚之民，毫无所得，恐生事端。雍正二年奉旨：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绝，则散之甚难。若招商开厂，设官收税，传闻远近，以致聚众藏奸，则断不可行也。五年谕又申言之，谓：何必谆谆以利为言？嘉庆四年四月，御史据民商呈奏，请开邢台银矿，奉旨：恭阅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于开矿一事，深以言利为戒，不准行。五年，大名请开铅厂，折不发。六年三月，塔尔巴哈台金矿，奉谕以无籍之徒聚之甚易，散之则难，于边地殊有关系，

严行封禁。九月，平泉州铜苗见，请开厂。谕永远封禁。二十年四月谕封禁都兰哈拉铅厂。

俞正燮：《癸巳存稿》，“禁开矿”，卷9，页19—20。

〔康熙陕西道监察御史景日畛禁开矿疏〕——题为开矿无益等事。臣伏阅邸抄，见护理江西巡抚赣南道臣徐题为循例开矿等事。奉旨：闻开矿事情，甚无益于地方，俟后有请开采者，俱着不准行。胡宣等免其处分。钦此。仰见圣明，无远不照，虽古帝王，明目达聪，无以加兹。臣昔任广东高要令，访得海阳县之仲坑山商民何锡奉文开矿一事，该地负山面海，不比江西南源，尚居腹里。何锡虽称铅锡，实多银砂。游手之民，一闻开采，四方云集，抚臣彭前题连阳县民儒杂处，开矿聚集亡命，为地方隐忧；况仲坑山距省千有余里，较连阳更属边远。窃思年景有丰歉，地产有盈绌，山陬海澨，奸民勾引，保无借端滋扰，为害地方之事？此种情形，我皇上闻开矿事情，甚属无益，固已洞鉴如神，无庸臣言之矣。所不胜骇异者，何锡乃普宁县棍徒，垂涎矿利，从前扼于地方官之查察，尚知顾忌，自奉部文准其开采，公然号召丑类，漫山满谷，果系殷实善良，必不肯托足其间。近闻聚散不常，明来暗去，党羽不下十余万，以狡黠之徒，倚负隅之势，窃劫奸淫，无所不有，有司过问，便云阻挠；虽潮镇重兵可资弹压，然海疆重地，营制各有专汛，徒众兵寡，岂能到处防闲，种种俱多未便，伏乞敕下督抚，会查仲坑山现在开采情形若何，酌议停止。其聚集多人，或猝难驱逐，如何陆续解散，以月日听其出山，不许再入，待其散尽，永为封闭，庶岭海获救宁之益，绝意外之虞。至何锡原呈每年进银五万两，今开采三年，尚未完半，已属玩误，乃云止缺饷一万，更属悖谬。且已自认五万之数，胆云俟后每年认饷一万六千，多寡悬殊，完欠任意，岂以部文为不足凭，开采年月为无可稽耶？何锡每年获利不下八九万两，除完公外，尚多羨余，自奉奢侈，广行结纳，乃故意欠饷，借口补解，希图展延，以遂其

垄断之计，假公济私，罔上肥己，情罪昭著。并请敕部严查，追其欠项，使无赖奸徒知有法纪，则地方怨多事之人，即地方享无事之福矣。

按：仲坑山在今丰顺县北五十里下汤社，康熙三十九年何锡具呈内务府准开仲坑山号排员，墩二处铅矿，情愿递年进银五万两，以二十年为期，进银百万两。嗣以山空矿少，每年解银二万之数，复请开长乐县之剑公坑以补缺项，三四年间矿徒啸聚，几难解散，经台臣纠参，四十三年封禁，何锡殛死狱中。

乾隆《潮州府志》卷41，艺文，页13—14。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大学士九卿等遵旨议复，开矿一事，除云南督抚雇本地人开矿，及商人王纲明等于湖广、山西地方各雇本地人开矿不议外，他省所有之矿向未经开采者，仍严行禁止。其本地穷民现在开采者，姑免禁止，地方官查明姓名记册，听其自开。若别省之人往开及本处殷实之民有霸占者，即行重处。上曰：有矿地方，初开时即行禁止乃可，若久经开采，贫民勉办资本，争趋觅利，借为衣食之计，而忽然禁止，则已聚之民，毫无所得，恐生事端。总之天地间自然之利，当与民共之，不当以无用弃之，若在地方官处置得宜，不致生事耳。

《圣祖实录》，卷255，页4—5。

〔康熙〕时有请开矿者，大豪多挈金京师谋首事，圣祖以问公〔李光地〕，公对言：开矿以食饥民，无不可。请著令许土著贫民人持一铤以往，而越境者诛，则奸人不致屯聚山泽以酿乱。议遂定。

彭绍升：《二林居集》，卷15，页8。《放光禄大夫文渊阁大学士李文贞公〔李光地〕事状》。

〔乾隆〕三年题准，广东省产铜山矿准其开采，金银等矿悉行封闭。至黑铅即系银母，未便蒙混开采，应严行禁止。其各州县矿山多

寡不等，所收铜铅除照例二八收课外，仍将所余铜铅每百斤别收三厘，又加收三斤，以备搬运折耗及在厂官役养廉工食之用。每年所收课余铜铅并动用工本等项，照例造册题销。又议准，广西省回头山铜砂照例抽课。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44，户部，杂赋。

〔乾隆五年二月初六日，大学士兼礼部尚书赵国麟奏〕为请广天地自然之利以裕民用事。窃照民生衣食之源，无事不上庖宸衷，凡可以遂民之生，利民之用者，多方筹画，逐一举行。而臣下一得之愚苟有裨益于民用者，亦悉蒙采纳。臣以为，民非水火不生活，百钱之米即需数十钱之薪，是薪米二者相表里而为养命之源者也。东南多山林材木之区，柴薪尚属易得，北方旱田，全借菽粟之秸为炊，苟或早潦不齐，秣粒少收，其价即与五谷而并贵，是民间既艰于食，又艰于爨也。若煤固天地自然之利，有不尽之藏，资生民无穷之用，大江以北，所在多有，即巨籍泰安、莱芜、宁阳诸郡县悉皆产煤，此臣所素知者。特以上无明示，地方有司恐聚众滋扰，相沿禁采，遂使万民坐失其利。臣窃见京师百万户皆仰给于西山之煤，数百年于兹，未尝有匮乏之虞、聚众生事之处，何独不可行于各省乎？臣请敕下直省督抚，行令各地方官查勘，凡产煤之处，无关城池龙脉及古昔帝王圣贤陵墓，并无碍堤岸通衢处所，悉听民间自行开采，以供炊爨，照例完税。地方官严加稽查，如有豪强霸占，地棍阻挠，悉置于法，将见煤禁一弛，费值少而取用宏，民之获受利益永无穷矣。为此具折奏请，伏乞皇上睿鉴施行。谨奏。

〔朱批〕大学士赵国麟此奏，著各省督抚酌量情形详议具奏。

朱批奏折。

〔乾隆五年二月初六日，大学士赵国麟奏〕请敕下直省督抚，凡产煤之处，无关城池龙脉及古昔帝王圣贤陵墓，并无碍堤岸通衢处所，悉听民间自行开采，以供炊爨，照例完税。地方官严加稽查，如

有豪强霸占，地棍阻挠，悉置于法。得旨，大学士赵国麟此奏，著各省督抚酌量情形，详议具奏。寻据直省各督抚陆续题报，经工部议覆，江南、江西、浙江、四川等省，间有产煤处所，或久经纳税，或系纳粮民地，例免抽税，均应照旧办理，无庸另议外，惟查直隶总督孙加淦疏称，口外地寒，居民稠密，柴薪稀少，亟应开采煤窑，但向例需用部票，人多观望不前，查出口贸易之人，系各地方官给与照票，采煤之人，事同一例，原无庸部票，请嗣后即由该地方官给票出口，俟窑成之日，报明藩司，给与牙帖，酌定税额咨部。又山东巡抚朱定元疏称，勘得所属州县，有煤可采，并无碍者，系属民地，请以地主为窑户；系属官地，请以领帖输税之人为窑户，各听开采，以利民用。又山西巡抚喀尔吉善疏请将归化城等处煤窑八十余座，尽行开采，其经管防范之处，仍照理藩院议奏之例办理。又湖南巡抚许客、甘肃巡抚元展成各疏称，查明所属产煤处所均无关碍，请听民试采，免其抽税。又广东巡抚王安国疏称，查得所属产煤处所，皆可招商开采，请酌定税额，自一二十两至一二百两不等。均系各就地方情形议覆。应如所请办理，其续有题报者，另行议奏。从之。

《高宗实录》，卷110，页6—8。

〔河南，乾隆五年三月初一日，河南巡抚雅尔图奏〕为据实奏明事。窃臣接准部咨，内开，大学士赵国麟奏请各省开设煤窑一案，奉旨令各省督抚酌量情形详议具奏。钦此。伏查开采煤窑，定在山野。利之所在，人必争趋，不但聚众藏奸，且一切争夺、打降、刨人坟墓诸事，势所难免，虽竭力稽查禁约，而人众难防，必致滋扰地方。况河南民情愚悍，虽数百文钱尚且起心剽夺，从前盗劫之案大概如此。若开煤窑，则趋者如鹜，难保无积盗巨奸混迹其内。深山旷野之中，倘州县一时照料不到，将见命盗之案益复繁多，殊非妥便。……

〔朱批〕知道了，原不必强同也。

朱批奏折。

〔河南，乾隆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南巡抚雅尔图奏〕薛宣谋开煤窑案内，履亲王门上太监李启宗供称：许瑞是苏州人，问封门内监生李锦便知。臣即将李锦、许瑞密拿，据李锦供称，伊父李丰即魏丰，曾任大同府同知，与李启宗是兄弟，今春因送妹亲事到京，洁问伊妹许字何人，供系大学士赵国麟之子。因忆本年二月内有大学士赵国麟请弛煤禁之奏，此时李锦在京，又适当李启宗谋干此事之时，窃恐赵国麟亦不免堕其术中。相应据实密奏。

《高宗实录》，卷119，页25—26。

〔山东，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山东巡抚硕色奏〕为遵旨议奏事。……乾隆五年二月初六日奉朱批，大学士赵国麟此奏著各省督抚酌量情形详议具奏。钦此钦遵。抄出到部，相应行文山东巡抚，钦遵旨内事理施行等因。移咨到臣，随钦遵通行查报去后，兹据各属详报前来，查各属州县内有未奉行查之先，向有煤窑任听民间自行开采者；亦有未奉明示恐滋生事端，相沿禁采者；亦有并无产煤之处，无庸查议者；或有煤线透露，现在雇觅人夫开挖试看者；亦有关碍地方不便开采者，此东省现在之情形也。臣思煤乃天地自然之利，原可以资生民之用，若竟置之不议，甚为可惜。臣详细酌议，除可开之窑，或有关碍地方者，自应禁采外，各属州县内如系向有之窑，民间已竟开采者，似应听其开采；其有煤线透露堪以开挖，并有产煤之处，恐滋生事端，相沿禁采者，亦应晓谕居民，听其开挖。至开挖之窑，如系民间输粮之地，免其纳税；若系官地官山，应照当商之例，领帖纳税，倘认纳之后，煤尽窑闭，准其报明免税。仍飭令各该管地方官，不时稽查，如有豪强霸占，地棍阻挠，及聚集匪类，滋生事端者，查出严加惩治。如此则地方自然之利，不致废弃，而小民均沾不费之惠矣。臣谨遵旨议奏，伏祈皇上睿鉴，训示